

证券代码：836608

证券简称：ST 帝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7月28日向公司各债权人通知《关于表决通过议事规则等事项的决议》（〈2022〉粤0606破19号）帝通破管字第4-1-1号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7月19日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顺德区法院”）的主持下通过“智慧云破产管理系统”在线上召开。会上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送达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并提请表决：

- 1.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；
- 2.是否同意本案管理人报酬方案；
- 3.是否同意车辆的管理及变价方案；
- 4.是否同意机器设备的管理及变价方案；
- 5.是否同意商标及专利的变价方案；
- 6.是否同意帝通公司持有的帝扬公司 51%股权的变价方案。

二、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议事规则等事项

（一）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议事规则

截至表决期限届满，本案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共计 8 户债权人。其中 2 户债权人(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、佛山市潘华贸易有限公司)于会议现场表决同意议事规则，3 户债权人(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、珠海市悦隆化工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顺德区宏兴物资有

限公司)于会后向管理人提交了同意的书面表决票,剩余 3 户未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出席会议的有 表决权的债权 人人数	无财产担保债权 总额	同意人数	同意的债权金额	同意占比	
				人数	债权金额
8 人	22,809,891.97 元	5	22,587.471.10 元	62.50%	99.02%

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。该规则将适用于表决事项 2-6 的表决。

(二)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报酬方案等事项

截至目前,对于表决事项 2-6,享有表决权的 8 户债权人中的 3 户向管理人提交了书面的表决票表决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2-6; 剩余 5 户未提交表决票,依据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据此,有表决权的 8 户债权人均表决同意表决事项 2-6。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报酬方案等事项。

三、债权人有权起诉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

结合本案会议现场及会后的表决情况,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本次债权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- 1.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;
- 2.同意本案管理人报酬方案;
- 3.同意车辆的管理及变价方案;
- 4.同意机器设备的管理及变价方案;
- 5.同意商标及专利的变价方案;
- 6.同意帝通公司持有的帝扬公司 51% 股权的变价方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表决通过议事规则等事项的决议》(2022)粤 0606 破 19 号帝通破管字第 4-1-1 号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9日